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且末县水利局的2023年巴州且末县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井电双控控制器、控制设备机箱、无线通讯模块、断路器、中继器、电源模块，属于信息传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齐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卡片式超声波流量计，属于信息传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腾翰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4日



张月莲

